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发〔2026〕2号

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古县 2026 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一批及县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古县 2026 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一批及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已经政府研究同意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古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 年中央、省级第一批及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根据中央、省、县关于下达和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要求，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使用方案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、省级、县级资金构成，共计 5120 万元，其中：

中央已下达资金 2450 万元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400 万元）；

省级已下达资金 815 万元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120 万元）；

县级按照要求需配套 1855 万元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40 万元）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——**坚持规范建设**。实施项目必须从库中选取，经过项目申报、评价审核、集体研究、公示公告等环节后确定入库储备项目和当年实施项目。

——**坚持示范引领**。学习践行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优先建设一批有前景、带动好、效益高的项目，以点带面、稳步实施，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——**坚持统筹兼顾**。积极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充分

发挥衔接资金促发展、保基本的重要作用，带动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全面均衡发展。

三、安排项目

本次共安排项目 37 项，其中：产业项目 21 项、基础设施项目 14 项、其它项目 2 项。

（一）产业项目

按照“中央和省级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60%，县级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发展”的要求，安排资金 3634.91 万元，达到占比要求，安排项目 21 项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项目

根据和美乡村建设要求，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，完善农村饮水、道路、人居环境改善等，安排资金 1285.09 万元，实施项目 14 项。

（三）其它项目

根据上级要求，完成“雨露计划”中高职贫困学生补助、项目管理费等政策落实，安排资金 200 万元，实施项目 2 项。

具体项目安排详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科学编制方案。各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当好“施工队长”，带头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，指导项目规范有序实施。1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，并

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建设。各项目单位要抢抓“冬季行动”有利黄金期，原则上2月底前办结前期手续并达到开工条件，3月底、5月底、9月底前分别完成工程量的30%、40%、90%以上，10月底前基本完工。原则上4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底前分别达到30%、50%、75%、90%的资金支付率，11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。

（三）科学有序调度。县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的调度，有效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，通过现场推进、观摩交流等行之有效的方式，营造比学赶超、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流程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合规、有序。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“接得住、用得好”。要做好资金绩效评价、确权后续管理，确保建一个、成一个、达效一个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要保障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县纪检、审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坚决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2026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一批及县级衔接资金安排实施项目表